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6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余政牧

相　對　人　志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源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651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651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程序上核無違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委託相對人辦理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「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業務申辦」相關審查送件事宜，並依約於同年7月24日支付前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嗣於同年10月間，因該建物部分住戶拒絕簽署同意書等非可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，兩造協議由相對人同意退還異議人2萬1,000元費用，依異議人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已就其對相對人債權

之請求為釋明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兩造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「釋明」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「證明」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於督促程序，法院僅依據債權人片面所主張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為裁判之基礎，既不得命行言詞辯論，復不得命債務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，債權人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僅負釋明責任，而毋需負證明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萬1,000元之債權請求等情，業據異議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簡易室內裝修報價單、匯款證明、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清冊（C組）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以為釋明，已足使法院就異議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形成大概信其如此之心證。準此，本件依異議人之陳述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